

不再沉默： 面對性暴力的倫理與責任

文 | 蕭冠祐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生

前言

臺灣大學學生代表的十合一選舉在 2022 年 5 月 6 日舉行。在 4 月 20 日所公布之選舉公報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候選人的政見出現「一拳一個自助餐／制裁臺女、終結噁男」、「性平會拆一拆弄個新的」，或是認為「男權」被「打壓」的主張，在網路上引發激烈討論，媒體也大量報導，並引發立委的關注¹。

上述針對性平會與女性的爭議政見雖僅在全體政見中占少數（政見中也不乏戲謔或難以辨識候選人意圖的文字），不過，它們已經喚起大量性暴力受害者的創傷記憶。事件爆發後已有一些具批判性的見解出現，例如重申女性主義的立場、揭破這些政見的厭女情結，或是主張建立有助於檢視候選人政見是否具備《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所規定之

性別平等意識的審查機制等。誠如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長高鈺詠（2022）所言，這些候選人「明顯地要招人注目，也不在乎褒貶」，浪費社會的注意力。

雖然這些政見不值得社會再將目光投注其上，但我對於性平會在這一起與性平意識高度相關的事件中應扮演何種角色，極為關注。值得注意的是，第 27 屆臺大學生會與第 46 屆臺大研究生協會（2015）曾在聯合聲明中，批評臺大性平會充其量只是處理性平案件的單位：「在校園的性平教育與友善校園上，臺大性平會令人驚訝的『毫無貢獻』。」

然而，這樣的批評可能有失公允。根據我處理 10 餘件校園性平案件的經驗，以及擔任性平委員時的觀察，近年來性平案件數量快速增長，但是校方並未備齊行政人力，再加上承辦人

1 例如吳思瑤（2022）就質疑這些候選人是「踩學術紅線、濫用經費、譴責受害者、暴力威脅和錯誤詮釋大法官釋憲、做出違法主張」。

員因為必須謹慎回應與照護有著強烈情緒反應的當事人，而較常承受巨大的壓力。或許正是基於前述，第 18 屆臺大性平會歐孟哲等（2022）5 位在任的學生委員，於回應本次事件的聯合聲明中，較為著重的是過去性平會承辦人員因壓力過大而辭職、無法招募足夠的人力等行政方面的問題，而非批判厭女情結或性別歧視言論。

相較於那些體現性別歧視與厭女情結的政見，我更關注的是，學校如何面對類型日益多元與數量快速增加的性平案件，並試圖思考承辦人員是否有充分的資源因應。除此之外，我認為在持續致力於制度的健全發展同時，性平會應特別留意到性平意識普及的潛力，藉由大力推動性平教育來消弭校內的厭女風氣，營造出令被害人感到友善和安全的環境。

事實上，任何性平案件成立的前提在於，有人被發覺從事疑似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然而，性平案件的黑數頗為龐大，其原因不只在於行為發生時通常只有兩人或寥寥數人在場，亦與知悉者不報的現象有關。正因如此，《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知悉者有義務在 24 小時內通報。問題在於，如果臺大校園是一個性平意識低落、不乏性別歧視與厭女情結的環境，再加上目前多數的校內教師與高

層人士皆未曾接受包含性平意識在內的國民義務教育，那麼，何以期待他們可以敏銳地覺察到哪些事件是疑似性平案件？何以期待他們可以在知悉性平事件時，有足夠的勇氣去舉發性暴力的加害人，或致力於「接住」倖存者？是故，本文希望回應《性平法》的立法宗旨——促進性別友善的教育環境。這篇短文要提出的問題是：為實現性平教育的核心目標，我們該如何鼓起勇氣回應各種性暴力？我認為關鍵在於我們換一個角度提問：我們該如何讓更多的人認同並加入到一同維護性別平等的行列之中？

一次機緣下，我聽到《報導者》所製播的 Podcast 節目：〈我被性侵，老師卻沉默：一年 2500 件兒少性侵案背後不被相信的孩子〉。著有《沉默：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一書的作家陳昭如，在受訪時論及見證者的沉默。其在訪談末尾的一段話改變了我原先為這篇文章所設定的論述方向：

如果這些政策、這些理念它沒有辦法讓老師產生倫理性的或情感性的認同，覺得「這是我非做不可的事情」，那就一定會失敗。所以我認為，不只是胡蘿蔔跟棒子的問題，而是要這些當事人認為這個事情跟我、跟當事人的生命是息息相關的，「我可能可以救他的一生」，讓他們有這種感同身

受的感覺的時候，才可能去改變默不作聲、沉默的慣性²。

因此，這篇文章無意探討或批判此次選舉中的性別歧視言論，而是想延續陳昭如的提醒，並指出在面對包含惡意歧視言論在內的各種性暴力時，身為見證者的我們（尤其從事教育相關工作者）應該挺身而出，以更適切的方式陪伴倖存者。這樣的道德勇氣的基礎在於：我們相信除了眼前的暴力之外，還有其他的選項——在以平等為名的歧視言論之外，有更值得實現的正義。而正是這樣的可能性讓我們選擇挺身而出——是我們的挺身而出，讓其他的選項變得可能。

沉默：源於厭女情結與對證詞的漠視

其實每個人可能都曾經歷性平事件。事件或者發生在自己身上，或者發生在周遭。一個人即使有勇氣向他人提起親身遭遇的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仍不免擔心自己所言不被採信，甚至可能就連受害者本人都不相信自己真的遭遇性暴力。這可能是因為性平事件經常發生在自己與較親密的人之間，例如親人、摯友或導

師等——「他對我這麼好，應該不會傷害我」。雖然《性平法》已強化知悉者的通報責任並提高其未通報之罰鍰，但仍難避免性平事件黑數的產生與提高。其癥結恐怕在於，人們難以接受性平事件確實發生在自己或他人身上。

之所以有此現象，我認為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我們生活在一個厭女的父權社會之中。Kate Manne（2017 / 2019）在《不只是厭女》一書中批評對厭女情結的天真式理解。此種理解認為厭女情結僅是特定個體的屬性。社會中只有某些特定個體傾向於針對女性、對女性感到厭惡、抱有仇恨，甚至發動攻擊，其目的是「監督與執行女性的臣屬角色，並維持男性的支配地位。」Manne指出，這種對厭女情結的理解奠基於個人深層的心理學式的解釋，同時與該個體所處的文化秩序相整合。換句話說，這種天真式的理解，讓我們將矛頭指向厭惡女性的特定個人，試圖單單從他們身上尋找其為何厭女的答案。然而，此舉既無法同理受害者，亦無助於指認那形成性加害結構的父權社會。這樣做所引發最大的問題是：（一）我們只理解加害者的心理，卻無法理解、

2 節目名稱：《真的事 The Real Story》；播放日期：2022年8月5日。引文取自該集50分59秒至51分26秒。

更遑論同理受害者；（二）無助於指認形成性加害結構的父權社會。於是，在現實的性平案件中，我們時常聽到的「這個人很好，不可能是加害者」，這就是天真式的理解的盲點所在。正是在這樣的狀況下，若我們連試圖相信與理解被害者的想法的意願都先被扼殺了，又怎麼會在自己或他人真的遇見性平案件時，承認並相信被害者的受傷感受？

因此，Manne 認為有必要提出對厭女情結的改良式定義與診斷方式。首先，她認為厭女情結不是（至少不完全是）個人心理式的，而是整個社會的屬性之一，使其傾向於針對和懲罰女性（或相對於男性而言，更嚴厲地針對女性）。厭女情結是「父權秩序下的『執法』部門，整體功能在於監督與執行父權秩序的主要意識形態」，並透過個別主體來延續、反映或執行之。其次，厭女情結會與其他的壓迫體系共構，交織成一個更大、更複雜的懲罰體系。此外，對厭女情結的改良式理解，在知識論層次上亦避免了偏袒男性的缺點，因為，只要檢視女性在相同情境下是否會引發或受到類似的敵意或待遇，便可指認出厭女情結是普遍存在的。基於上述，我們在看待性平事件時，不應預設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模樣，否則很容易落入厭女的父權社會所

形成的加害者與受害者之刻板印象，從而忽視了活生生在我們眼前的這個人的經驗與感受。

承前一點，假若我們被這個有著厭女情結的父權社會訓練得不習慣相信和重視受害女性的說法與感受時，我們首先回應對方的很可能是：「你說的是真的嗎？」、「他（加害者）不是這樣的人」。先不論形成這一思考慣性的社會過程或心理機制，我在這裡要強調的是：我們可不可以先重視對方的說法？我並不是主張應該全盤相信對方的說法，而是希望對各種可能性保持開放。假若我們習慣以懷疑之心面對自己或朋友的經驗與感受，那麼，性平事件如何能夠被發現、通報、處理呢？厭女情結恐怕也造成了我們習慣性地漠視他人的證詞與感受。

我們經常一味地追求「事實」，卻忘記同一個事實可能對不同人造成不一樣的詮釋與感受，而且這些感受不會比事實更不真實。如果我們不肯先重視對方的感受與說詞，輕易為當事人套入刻板印象，當事人就不會願意表達出自己活生生的感受，從而使得許多性平案件在不知不覺間遭到忽略。刻板印象可以左右人們對於世界的認知。當我們認識世界是透過這些刻板印象時，人們多樣的經驗與感受

就被泯滅了。我們也知道：刻板印象反映出優勢群體的觀點，因此，被泯滅的那些感受與經驗，時常是最弱勢者的感受與經驗。因此，我認為應該先正視並承認對方受傷的感受，並一同面對這樣的感受，而不是一開始就假定事實為何。換句話說，在探究「事實」之前，我們應該注意當事人的感受及其真實性，而非逕直否認之。

暴力是什麼？

忽視當事人的感受，可以說是暴力的表現形式之一。深受女性主義影響的環境人文學者 Deborah Bird Rose (2004) 引述 Emmanuel Levinas 指出，「暴力 (violence) 是行動得好像是隻身一人；暴力是否認關係、否認責任，也因此有效地否認他人。」施行暴力者的特徵在於，其認為自己的想法是最正確的。他們不願聆聽他人的感受，時常否認他人的想法，並否認自己的說法受到他人影響，彷彿這世界只存在他一人的想法。日常生活裡對女性與性別弱勢的嘲弄，可見於這次的性平會學生委員選舉。人們不僅否定弱勢群體因《性平法》與性平教育施行而恢復的話語權，還認為自己是「仇男」與「女性話語霸權」的受害者，甚至揚言要施行肢體暴力以「制裁臺女」、終結「女權自助餐」。

與這次事件類似的是 PTT 八卦版「母豬教」網友群起對他們認為行為不檢的女性（稱呼其為「母豬」）盡情嘲弄、攻擊的行為。余貞誼 (2019) 對 PTT「母豬教」的研究指出，只要這些加害人繼續掌握發言權，那麼，當他們評論某一個人是「母豬」時，對方就很難撕掉「母豬」的標籤。這反映出極端不平等的現況：因為意識形態符合父權社會而掌握發言權的人，可以在阻力較小的情況下去指稱他人是「母豬」、「仇男」、「女權自助餐」等。與 PTT 鄉民相似，此次選舉中的性別歧視言論，也無視被他們議論的個體的感受、經驗與差異。因著他們否認其他人的存在這點，應可將其視為暴力的施行者。

然而，沒有人是隻身一人，自我只在關係之中才有意義。每個人都糾纏在關係之中，那些暴力的施行者也一樣。我們都是在社會關係之中生活著，試想：若我們終其一生不與人接觸或交流，那麼，我們不只在生理上無法存活，甚至也無法想像自我的存在。我們都是在與他人的關係之中長大的。然而，那些暴力施行者往往否認自己與他人的關係，例如否認、切斷與性別弱勢族群的連結。例如，上野千鶴子 (2010 / 2015) 指出：「男人一定得經由性愛來證明自己是個男人，但這時卻只能藉由女人這種難以

理解、汙穢的劣等生物來滿足他們的慾望，而男人的憤懣即是源自於此。」厭女情結可視為種族化的隱喻，因為它將女人變成一個他者、一個符號，而能實現自己成為性主體的慾望。換言之，加害人往往擅自利用自己對被害人的想像來征服或否定後者，從而證明自己存在的價值。就此而言，雖然加害人連結於被害人，但他們卻否認有這樣的關係。因此，當幻想遭遇現實，當加害人遇到偏離他們想像的被害人時，心中就容易生出憤怒和不安，並企圖征服與否定對方。

這正是我們現在共同面對的：惡意等各種「否定」他人的暴力。這種暴力是以自己的語言作為世界唯一的語言，是對所有異己的想法表示否定，是對與他人的既存連結表示否定，是對自己生存在社會關係之中的事實表示否定。

知悉者的沉默可以理解、也值得同情（例如害怕遭到同儕孤立與排擠），所以我想鼓舞的是：您並非隻身一人。首先，當知悉者開始思考「如果他（疑似被害人）說的不是真的」時，不只是落入了假定何為事實的危險中，更是忘記了接住向自己傾訴者的感受與經驗的重要性與優先性，因而否定了與這些傾訴者的連結。次而，我無意將批評的矛頭指向不吹哨

者們，我想轉而鼓勵知悉者們：我們這些因為受到信賴而知悉疑似性平事件的人，並非隻身一人。例如，我寫作本文的原因，不只在於希望寫下對校園性平爭議事件的觀察，也想表達對受傷者的支持。另外，性別平等相關期刊（如《婦研縱橫》、《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集結並記錄了臺灣各地為性別平等付出努力的力量，性平會與性平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也讓更多人意識到性別平等議題，並遏止各種性暴力的施行。我們還有許多有關性別的社會團體。總之，我們有夥伴，我們不孤獨。所以，不要以為自己是隻身一人，其實有諸多志同道合的夥伴可以連結，也有制度支持和性暴力相對抗的努力。

如果暴力施行者像是不停地在照鏡子、沉迷於自己的幻想之中，並否定與他人的連結，那麼，我們對倖存者感受與經驗的傾聽、見證與記憶，就是在建立並具體化人與人之間的連結（Rose, 2004）。因此，我們應該避免劃分你我，並設法定義一個更大的「我們」——現在一同對抗包含惡意在內的暴力的「我們」。對抗這種無意義的暴力，我們應該團結起來，共同改變世界。只要有更多人願意站出來聲援暴力受害者，並譴責那些不吭聲或姑息的人，就是在建立反制暴力

及性別友善的環境。

結論：我們的責任在於不再沉默、積極回應與維繫人際連結

如前所述，就根除性平事件發生而言，調查性平案件是一件相對末端的事情，特別是，為求調查中立，在調查過程中並不能夠對當事的任何一方進行性平教育，而對當事人的性平教育，目前並無官方指定的教科書，其內容也是由性平會或講師自訂，且非常倚賴承辦人員的性平意識，以及能否尋找到適合的講師。更重要的是，性平案件的調查只是針對特定個案進行，並不能從根本改變這個父權社會的結構。如本文所述，厭女情結並不只是存在於個人心理的問題，而是源自父權社會。若我們要根除問題，就必須從集體做起。我們都明白積沙成塔的道理，但是在性平意識普及以改變父權結構之前，該如何讓更多人加入我們的行列？我認為需要的是基本而溫暖、如招手般的歡迎，讓人們不帶著那麼多防衛心態，從而減少「你／我」、「非女性主義者／女性主義者」的劃分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這樣，才能夠讓更多人成為「我們」，一起努力。

這篇文章希望鼓舞正身陷困境的人們，並設法提醒讀者應透過人際連

結來產生出一個更大、更堅強的「我們」，作為對抗這些暴力的堅實基礎。

「我們」的倫理在於首先正視並回應他人的痛苦經驗，「我們」的責任在於見證與記錄他們對於事實的感受與詮釋，以便具體化彼此的連結。簡言之，我們的倫理與責任是，在暴力面前不再沉默。

跟隨作家陳昭如的觀點，我的目標很明確：我希望改變知悉者在面對性平案件時默不作聲的現象。如 Rose（2004）所說：「對他人主張的回應本身就是一種呼籲——是拒絕暴力，並進一步要求承擔責任的呼籲。」她設想最極端的處境是，我們周圍已經沒有人相信我們正在做對的事情，那麼我們是否還要繼續做？（類似地，如果我們周圍沒有人相信成為性平事件的吹哨者是對的，那麼我們是否還要抵抗壓力、堅持吹哨？）而她回答，如果我們真的在意這件事，就應該努力使其發生，這無關乎希望與未來，而關乎我們拒絕暴力、心向善良的當下意志，因為倫理的本質就是在每一個當下都堅持善良（goodness）存在的可能。我們相信在暴力面前，永遠有沉默以外的選項。是這些可能性讓我們挺身而出，是我們的挺身而出讓這些可能性獲得實現。所幸現在，我們不是隻身一人；所幸現在，我們已經有了夥伴。

參考文獻

- 余貞誼 (2019)。〈我說妳是妳就是——PTT「母豬教」中的厭女與性別挑釁〉。載於王曉丹 (主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頁 29-56)。大家出版。
- 上野千鶴子 (2015)。《厭女：日本的女性嫌惡》(楊士堤譯)。聯合文學。(原著出版年：2010)
- 曼恩 (Manne, K.) (2019)。《不只是厭女：為什麼越「文明」的世界，厭女的力量越強大？拆解當今最精密的父權敘事》(巫靜文譯)。麥田。(原著出版年：2017)
- 吳思瑤 (2022 年 5 月 4 日)。〈台大性平委員候選人公然提倡性別暴力 教育部還在睡？〉〔動態貼文〕。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NeedYou/posts/pfbid02sS1YHmusd3FKQ1zbKNouVsnL1HgPgAFBaCde6MrcDVYJPoFeDHwUKZxotXKZCxmil
- 高鈺詠 (2022 年 4 月 21 日)。〈反串惡搞台大性平委員選舉 是網路厭女亂象的最佳證據〉。願景工程。https://visionproject.org.tw/story/6189?fbclid=IwAR1RWk3ITHZ5xfrjG-1ju3wymj1GzWo7UgD7FUDdEy8NIWD-ExbquoxkE7c
- 第 27 屆臺大學生會、第 46 屆臺大研究生協會 (2015 年 7 月 31 日)。〈臺大性平會消極怠職 建議改名為性騷擾委員會〉〔動態貼文〕。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ntugenderequality/posts/804692559647732/
- 歐孟哲、郝思傑、劉之筠、黃脩閔、周秉瀟 (2022 年 4 月 22 日)。〈台大性平會五位學生委員聯合聲明〉〔動態貼文〕。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TU.Head/permalink/2050268301844621
- Rose, D. B. (2004). *Reports from a wild country: Ethics for decolonis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Press.